

(上接三版)

二、加强信息管理,确保报名信息安全

高考报名工作通过网络进行,期间各级招办和报名学校均可通过考务平台取得相关考生信息。各级招办和报名学校要严格执行《陕西省考试招生信息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所下载的考

生报名信息不被泄露,特别是考生的身份证、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等涉及考生隐私的信息不被泄露。所下载的考生报名信息只能用于考试招生工作,不得将考生信息交予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将考生信息交予中介机构开展违规招生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校际间交换考生信息,坚决杜绝以任何形式利用考生信息进行牟利。考生本人对自己的报名信息要严密保管,无论有意或不慎将信息泄露给他人,由此产生与考生意愿相悖的后果,责任

自负。

考试招生信息实行省、市、县级招办、报名学校分级管理。根据“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级招办和报名学校要明确岗位职责,确保信息管理责任落实、信息处理及使用规范高效、信息交接及存储安全可靠。各市、县(区)招办对本地区考生信息安全负责,对因管理不善导致的信息泄露所产生的问题,由相关招办负责处理;产生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2020年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教育单独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为做好2020年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教育单独招生(以下简称“高职单招”)工作,根据教育部、省招生委员会及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报名条件

(一)申请在陕报名参加高职单招的考生,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 3.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以下简称“三校生”)毕业生;
- 4.截至高职单招当年,按照在陕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学校学制完成学业,即从第一学期开始,在我省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学校注册学籍并连续就读,按规定完成学业并可获得陕西省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
- 5.截至高职单招当年8月31日,本人常住户籍应在陕且满3年。

(二)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

- 1.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
-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 3.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校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 4.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 5.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三)其他

- 1.外省来陕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陕西户籍在陕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在陕参加高职单招,参照陕西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随迁子女在陕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文件执行。
- 2.截至高职单招当年8月31日,完成在陕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学制但常住户籍在陕不满3年者,如在户口迁入我省前,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持有陕西省居住证,期间在陕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持有居住证时间与取得户籍时间连续,且两项时间相加满3年,可申请在户籍所在县(区)报名。
- 3.本人随其父亲或母亲因军转安置、工作调动(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事管理部门办理的调动)正常迁转常住户籍至我省,可不受户籍、学籍年限限制。

二、报名时间及办法

(一)报名时间:2019年11月15日至21日登录陕西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网址: <http://www.sneea.cn>)完成网上报名程序,逾期末报名者责任自负。

(二)报名考生应于2019年11月13日至14日到本人户籍所在市(区)招办指定的报名点领取《2020年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教育单独招生考生资格审查表》,先到学籍并实际连续就读所在学校开具就读证明(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随后持就读证明到学籍所在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往届毕业的“三校生”报名资格由户籍所在市(区)招办进行资格审查。

(三)按照《关于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通知》(陕教考〔2011〕3号)要求,“高考报名必须出具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否则不予办理报名手续。因不出具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而影响正常报名的,责任由考生自负”。考生报名前必须到市(区)招办指定的地点采集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领取报名号和密码。报名时登录陕西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进入网上报名系统,查验本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信息,认真阅读《考生须知》、《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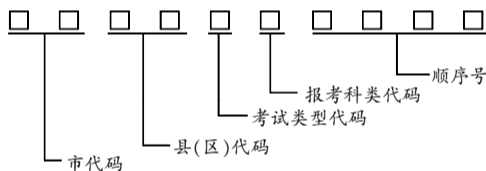
承诺书》、《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刑法修正案(九)》有关条款,同意履行诚信承诺后输入报名信息。

(四)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核定的标准,考生须缴纳报名考试费110元。报考费通过网上银行缴纳,缴费成功后方可办理确认等报名后续环节手续。缴费使用已经开通网上银行功能的银行卡,发卡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无上述银行卡或未开通网上银行功能的考生应提前办理。网上缴费时间:2019年11月15日至21日。

报名各环节的时间安排、考生信息确认、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体检要求及办法等,按照《关于做好2020年陕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执行。

三、准考证号编排规则

各市(区)招办按照准考证号编排规则,使用计算机随机编排考生准考证号。准考证号10位阿拉伯数字含义如下:



其中市、县(区)代码为报名点所在市、县(区)的代码,考试类型代码为8,报考科类代码为1。

四、体检

2020年3月15日前,各地对考生进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体检工作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所有报名考生必须参加体检,并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各市、县(区)招委会要严格选择体检医院和选聘体检工作人员,并对所选聘人员进行认真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要采取措施,完善程序,确保无错检、漏检,严禁弄虚作假。体检结论要由副主任医师(含)以上职称、责任心强的医生填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非指定的医疗机构为考生所作的体检结论无效。体检表填写要字迹清楚,数字准确,涂点规范,以保证信息采集准确。体检结论要反馈给考生。

陕西省人民医院为我省普通高校招生体检的终检医院,负责对县、市级体检和复检医院无法确诊的问题做出最终裁定。

五、考试科目与评卷

2020年我省高职单招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三门文化课考试和职业技能考试,其中文化课考试每科满分150分,总分450分;职业技能考试满分300分。

高职单招考试之前已被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三校生”,不得再参加高职单招考试。省招办在高职单招考试前将已录取考生名单整理分发至市(区)招办,市(区)招办不再制发已录取考生准考证。各市(区)招办原则上要将高职单招考点集中、独立设置,避免高职单招与全国统考考点混设。每考场安排考生30人,不足30人的尾数考场单独设置。5月10日前各市(区)招办向省招办上报所需试卷数量。

(一)文化课考试

文化课实行全省统考,试题由省招办依据现行职业高中教学大纲命制。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时间	科目
6月7日	9:00—11:30	语文
	15:00—17:00	数学
6月8日	15:00—17:00	英语

文化课考试的评卷工作由省招办统一组织。

(二)职业技能考试

拟报考本科院校及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职业技能考试,专科层次录取对职业技能考试暂不作要求。职业技能考试由承担2020年高职单招本科招生任务的省属高校负责组织实施,考核时间及办法、考核内容及方式由招生院校按照教育部“职业技能考试项目须与招生专业相对应,且成绩中知识考试成绩占比原则上不高于30%”的要求自行确定。各本科招生院校相同或相近专业应组织联考,联考方案应及时报省招办备案。各本科招生院校高职单招招生简章于2020年1月1日前经省招办审核后向社会公布。

职业技能考试属于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组成部分,各本科招生院校要加强领导,成立职业技能考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领导担任,全面负责本校承担的职业技能考试工作,下设纪律监察组和考务办公室等机构。纪律监察组负责对命题及考核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职业技能考试必须于2020年春季我省高职分类考试开始前结束,考核成绩由各本科招生院校自行划定合格线,并将合格考生名单与成绩报送省招办。

六、考生档案

考生档案包括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电子档案是招生学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由省招办建立。内容包括考生报名、体检、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志愿、诚信记录和专业技能考核成绩等信息。纸质档案包括学籍档案和报考材料,其建立、管理及领取办法按照《陕西省普通高校招生纸质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填报志愿具体时间及办法另行安排。

七、录取

录取工作与普通高校招生全省统一录取同时进行,按照本科、专科顺序分段录取。各本科招生院校按照本校高职单招招生简章中公布的录取规则录取新生。录取时,职业技能考试成绩达到合格线以上的考生方可参加相应本科院校及专业的录取,省招办按照文化课统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投档,文化课统考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职业技能考试成绩较高的考生;专科录取按照文化课统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录取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办法。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投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院校确定,遗留问题由招生院校负责解释。省招办负责向院校投放考生电子档案,监督学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

八、落实责任,严肃纪律

各市、县(区)招办,各招生院校和有关部门,要建立招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报名、体检、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考试、录取、新生档案领取、入学资格审查等项工作的责任明确到岗、落实到人;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考生报名信息安全,防止考生身份证、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等个人隐私信息泄露。对在高职单招工作中伪造、变造、篡改、假冒户籍学籍等虚假个人信息和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将取消其当年高考单招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3年内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理。对组织或参与“高考移民”活动以及为伪造中学学籍档案等行为提供便利的工作人员,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涉及“高考移民”的违规案件,除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主管领导及有关责任人的责任。